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45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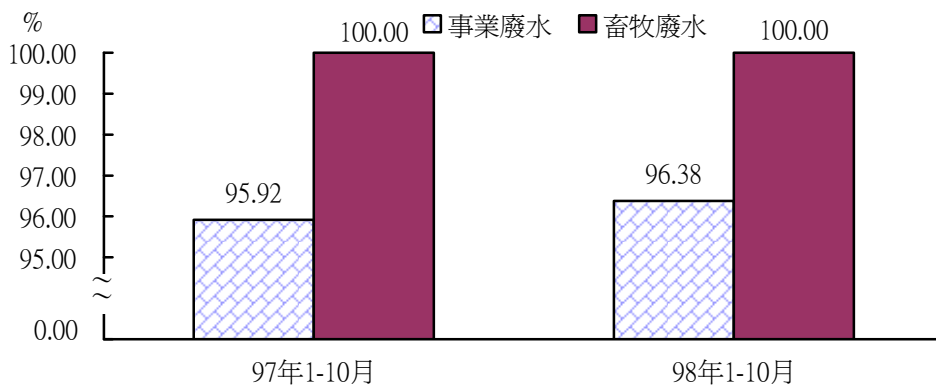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23 日
聯絡人：黃珣雲 2728-7624

【提要】臺北市98年10月底產生廢水之事業單位計列管911家，1至10月計查核1,354家次，水樣檢驗計314件，查核結果計行政處分12件，違法事實以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為主，皆為罰鍰處分。

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臺北市98年10月底產生廢水之事業單位計列管911家，1至10月計進行查核1,354家次。在水樣檢驗(廢水樣品送驗)方面，計檢驗314件，其中事業廢水304件，合格293件，合格率96.38%；畜牧廢水10件，合格10件，合格率100.00%。查核結果計處罰12件，均為行政處分，違法事實係以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為多，計有9件占75.00%；皆處以罰鍰。

與97年10月底比較，列管家數增加112家(14.02%)；與97年1至10月比較，查核家次增加611家次(82.23%)，水樣檢驗減少110件(-25.94%)，其中事業廢水減少113件(-27.10%)，合格率增加0.46個百分點；畜牧廢水則增加3件(42.86%)，合格率維持不變；處罰件數共減少14件(-53.85%)，其中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件數減少11件(-55.00%)；處以罰鍰件數則減少15件次(-55.56%)。

臺北市事業廢水水樣檢驗結果合格率情形



臺北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

單位：件

年月別	列管家數 (家數) ①	查核家次 (家次)	水樣檢驗結果				處罰件數						
			合計	事業廢水		畜牧廢水		合計	移送 檢查 機關 偵辦	行政處分			
				件數	合格率 (%)	件數	合格率 (%)			按違法事實		按處分情形(件次)	
								排放之 廢水未符 放流標準	其他	罰鍰(含按日 連續處罰、 按次處罰)	其他		
97年 1至10月	799	743	424	417	95.92	7	100.00	26	-	20	6	27	-
98年 1至10月	911	1,354	314	304	96.38	10	100.00	12	-	9	3	12	-
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	112	611	-110	-113	--	3	--	-14	-	-11	-3	-15	-
較上年同期 增減%(百分點)	14.02	82.23	-25.94	-27.10	(0.46)	42.86	(0.00)	-53.85	--	-55.00	-50.00	-55.56	--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為當年10月底數據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496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政資訊項下市政統計區。